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副总裁孙俊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俊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25.8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及本人所持股份的25%。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减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孙俊杰先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孙俊杰先生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通知书》,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俊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300	0.074%	IPO前取得;1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拟竞价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俊杰	不超过2,825股	不超过0.019%	集中竞价减持	2020/9/26-2029/3/26	不高于前20个交易日均价	IPO前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在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能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能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51,证券简称:海航科技)和B股股票(证券代码:900938,证券简称:海科B)收盘价格于2020年9月3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未出现重大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448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5.7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038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60%,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上年同期规模较小所致。

(二)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借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截至目前,延期至2020年5月5日应偿还的5.7亿美元贷款本金尚未偿还,公司就偿还本项贷款本金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还款并延期事宜,银团参贷行初步意向同意延期申请,后续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除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95万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59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11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9日(T+2日)刊登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9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悦护理”,股票代码为“6050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2.26元/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00.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82222%。

本次网下网上认购款项缴付工作已于2020年9月1日(T+2)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向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中签缴款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917,21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89,085,556.8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5,78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41,223.14元

(二)网下获配缴款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4,7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5,909,202.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20股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夫 公告编号:2020-09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用和生产受到限制,公司的经营层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限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战略的重组计划,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拓展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将继续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限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未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围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式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中。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组事宜: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家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3.积极应对民事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将继续在律师的指导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整改,审批和执行流程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8211956
传真:010-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wxn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夫 公告编号:2020-09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告知[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违法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发行。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不再交易且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夫 公告编号:2020-09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用和生产受到限制,公司的经营层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限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战略的重组计划,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拓展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将继续维护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限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未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围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式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中。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组事宜: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家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组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3.积极应对民事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将继续在律师的指导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人、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落实整改,审批和执行流程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8211956
传真:010-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wxn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79,640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由网下发行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54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5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3730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时间,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_XXFX3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应采用按配售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摇号,每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按配对象编号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未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不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公告[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公告[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的30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368,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自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0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请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附件。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 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请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附件。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 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